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6樓（衛生福利大樓東區）
傳 真：(02)85906063
聯絡人及電話：郭怡妤(02)85906686
電子郵件信箱：ps07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081460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1460108-1.doc）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性騷擾事件申訴成立通知書—加害人所屬單位致加害人」之公文範例1份，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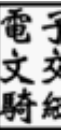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邇來本部受理性騷擾訴願案件，迭有發現告知加害人性騷擾申訴成立之通知函，未明確教示加害人倘未於期限內提起再申訴，後續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致加害人未能預見倘性騷擾成立恐遭裁處罰鍰，進而影響其權益，爰修正「性騷擾事件申訴成立通知書—加害人所屬單位致加害人」之範例，增加「逾期未提再申訴者，○○縣/市政府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，以告知倘性騷擾成立後續將依法裁處事宜。
- 二、旨揭書表之電子檔置於本部保護服務司網站(首頁>法規專區>相關書表>性騷擾防治)，請逕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

高雄市政府 10801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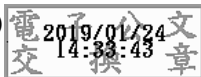


10800553200



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(以上均含附件)

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

訂

線

